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第 109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289 - 2016，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1.8、5.0.6、5.0.8、5.0.9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参编单位：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檀 星 王建伟 周易冰 关增义
李少宇 李 亚 张俊宝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郝天文 徐承华 李颜强 王承东
张晓昕 高 斌 王恒栋 郑向阳
洪昌富 仝德良 韩玉鹤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地下敷设	4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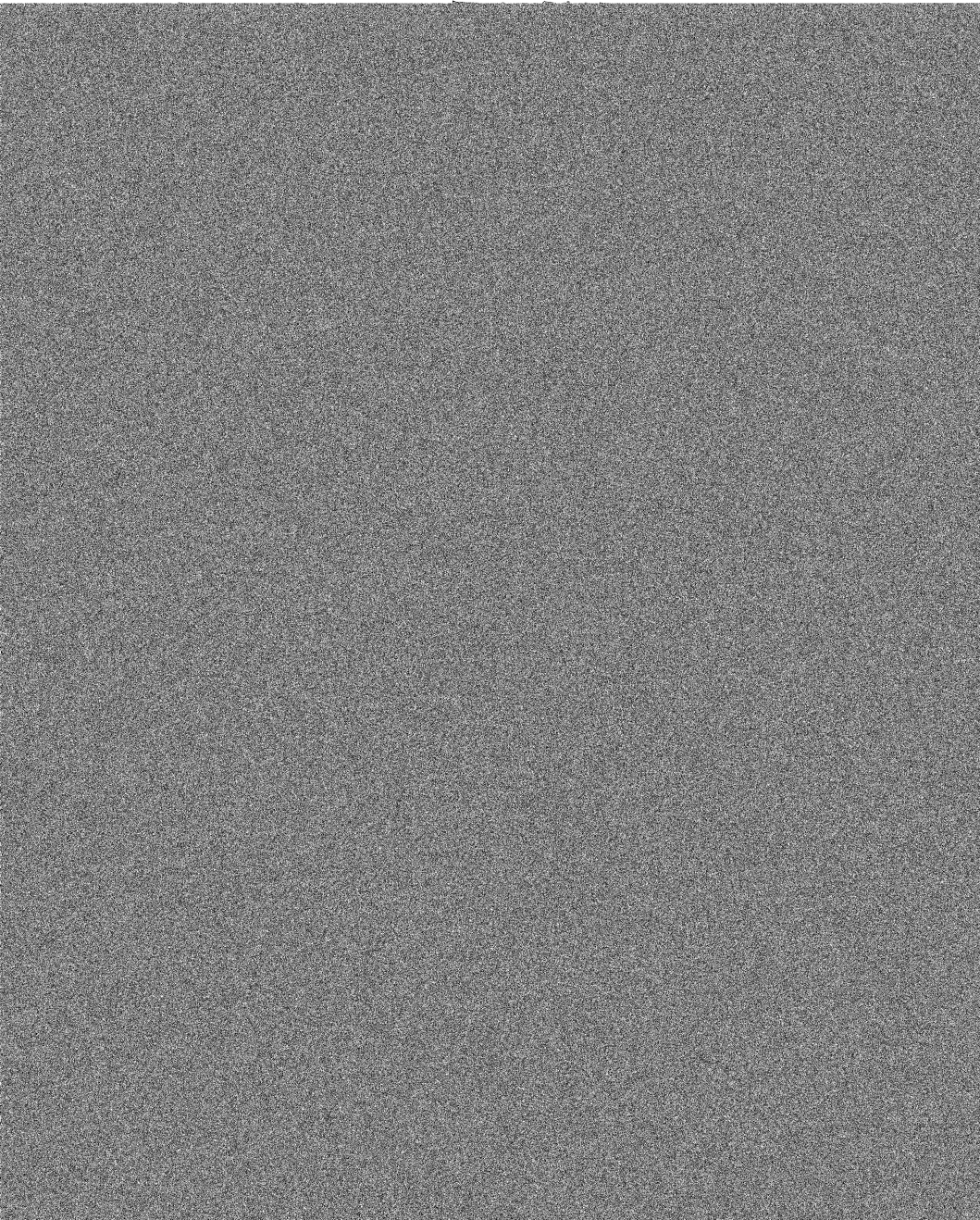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Underground Laying	4
4.1	Direct Burying, Ducting and Trenching	4
4.2	Utility Tunnel	10
5	Overhead Laying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1 总 则

1.0.1 为合理利用城市用地，统筹安排工程管线在地上和地下的空间位置，协调工程管线之间以及工程管线与其他相关工程设施之间的关系，并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依据，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市规划中的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工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1.0.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应近期结合、考虑远景发展的原则。



续表 4.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地上管线			地下管线		地上管线	通信管线				地上打桩			

天然气、污水、雨水管线等城市工程管线。

4.2.3 干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机动车道、道路绿化带下，支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绿化带、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综合管廊覆土深度应根据道路施工、行车荷载、其他地下管线、绿化种植以及设计冰冻深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续表 5.0.9

名称	建(构)物	地面	公路	电车道 (路面)	铁路 (轨顶)		通信线	燃气管道 $P \leq 1.6$ MPa	其他管道	
					标准轨	电气轨				
电力线	330kV	7.0	8.5	9.0	12.0	9.5	13.5	5.0	6.0	5.0
	500kV	9.0	14.0	14.0	16.0	14.0	16.0	8.5	7.5	6.5
	750kV	11.5	19.5	19.5	21.5	19.5	21.5	12.0	9.5	8.5
通信线		1.5	(4.5) 5.5	(3.0) 5.5	9.0	7.5	11.5	0.6	1.5	1.0
燃气管道 $P \leq 1.6$ MPa		0.6	5.5	5.5	9.0	6.0	10.5	1.5	0.3	0.3
其他管道		0.6	4.5	4.5	9.0	6.0	10.5	1.0	0.3	0.25

注：1 架空电力线及架空通信线与建(构)物及其他管线的最小垂直间距为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的净距；

2 括号内为特指与道路平行，但不跨越道路时的高度。

5.0.10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可按表 5.0.10 确定。

表 5.0.10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

线路电压等级 (kV)	走廊宽度 (m)
1000 (750)	90~110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66, 110	15~25
35	15~20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 2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 3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 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
- 5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 - 2016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 2016 经住房和城

镇建设部 2016 年 1 月 7 日批准 1609 号标准化批准 发布

目 次

1 总则.....	20
-----------	----

在同一空间内进行综合。要满足各专业功能、容量等方面的要求和城市空间综合布置的要求，使工程管线正常运行。管线综合布置

2 术 语

本章术语是对本规范条文所涉及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基本技术术语给予统一定义和词解。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是对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主要内容做出说明，工程管线规划既要满足城市建设与发展中工业生产与人民生活的需要，又要结合城市特点因地制宜，合理规划。

5 架空敷设

5.0.1 架空线路规划线位要避免对城市交通和居民安全的影响，并满足工程管线的运行和维护需要，同时应与道路分隔带、绿

及运营安全。

5.0.10 各城市可结合本规范表 5.0.10 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5.0.1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对于架空敷设的燃气管线有相应规定。

5.0.12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和《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对于架空电力线有相应规定。

